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生產力及品質獎  
PRODUCTIVITY AND  
QUALITY AWARD



年報 2015

#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2. 本年摘要 4
3. 主席報告書 10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6. 企業管治報告 22
7. 董事會報告 31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11. 財務狀況表 44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15. 財務概要 94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世忠博士(主席)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杜志強先生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儲佰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鄒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崔光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熿先生  
趙世存先生  
傅天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任)  
楊少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法定代表

黃世忠博士  
林榮森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白熿先生  
趙世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白熿先生(主席)  
林榮森先生  
趙世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世忠博士(主席)  
譚德機先生  
趙世存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3樓1303-4室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公司  
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01246

### 網址

[www.ngaishun.com.hk](http://www.ngaishun.com.hk)



# 本年摘要

## 工程項目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2顯徑站及相關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21南北線紅磡至灣仔過海鐵路隧道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啟德兒童醫院  
東涌第39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3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



港鐵沙田至中環線  
合約編號C1102顯徑站及  
相關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  
工程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中環灣仔繞道灣仔  
西段



本年  
摘要

## 工程項目

港島東太古坊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  
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  
黃竹坑道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  
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舊址)私人住宅項目  
北角邨酒店發展項目  
馬鞍山白石住宅項目  
將軍澳第65C1區商住發展項目  
九龍灣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  
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西九龍文化區  
M+博物館



黃竹坑道辦公室  
綜合發展項目



港島東太古坊  
辦公室綜合發展  
項目

## 2014香港工商業獎頒獎典禮暨晚宴

-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毅信鑽探」)榮獲「2014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以表揚毅信鑽探在品質監控及鑽樁專業工程方面的卓越表現。該獎項肯定了本公司為提供優質服務所作出之努力。



董事與員工



主席黃世忠博士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陳鎮仁博士



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與主席黃世忠博士

本年  
摘要

## 2014/15年度「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毅信鑽探於「友商有良」嘉許計劃中獲嘉許為「友商有良」企業，並符合卓越企業之資格，以表揚過往一年持續為本地科技學院及大學學生及畢業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發展所長。嘉許計劃鼓勵本地企業聘用本地科技學院畢業生，使彼等能累積培訓及工作經驗，學習專業精神，培養積極進取的工作態度之餘，亦能讓企業表現對社會的承擔，幫助企業的長遠發展。



黃世忠博士



2014/15年度「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諾貝爾獎學人榮譽院士頒授暨2014/2015年度榮譽資格頒授典禮



諾貝爾獎學人榮譽院士頒授暨2014/2015年度榮譽資格頒授典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主席黃世忠博士分別獲林肯大學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及院士。



### 獎項

主席黃世忠博士  
與員工  
(攝於頒獎典禮)



主辦機構：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獎項：模範分包商獎 — 銀獎

地盤：屯門地段423掃管笏

黃世忠博士、Julien LANDROT (Bachy Soletanche Group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與員工 (頒授M+博物館項目安全獎證書)



主辦機構：Vinci Construction Grands Projets

獎項：最佳分包商環境獎

地盤：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3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



主辦機構：Bachy Soletanche Group Limited

獎項：安全獎證書

地盤：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



本年  
摘要

## 安全及日常營運

● 我們深明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已實施安全計劃以推廣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安全。

- 於工作前進行伸展運動
- 檢查個人保護設備及服裝
- 提醒注意安全規則，警惕工人



早會



焊接工字樑



起重機示範

# 主席 報告書



## 晉身地基打樁一流品牌之列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期」)之年報。本集團之純利創記錄新高，達9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400,000港元)，較上一申報期增長23.4%。收益亦同創記錄新高，達55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900,000港元)，較上一申報期增加14.6%。每股盈利為2.18港仙(二零一四年：2.08港仙)。

## 營運回顧

反饋是策略與成功執行間之橋樑。本集團旗下各團隊表現出眾，全在於重視客戶及彼此之間的反饋。本集團上下均具備五項優越之處——專心致志、志向遠大、敢於承擔、和諧一致、成績斐然，並一直貫徹地將此等競爭優勢全面發揮。全體僱員深明且恪守本集團理念，為達成本集團目標不遺餘力，所有行動及決定均以達成目標為依歸。本集團上下同心同德，完成每項必要任務，最終取得理想結果。本集團造就出有功必賞的環境，鼓勵僱員奮發向上。僱員實乃最具生產力及最寶貴的資產。

今天，本集團已晉身地基承包商一流品牌之列。僱員、股東與本集團攜手共建品牌，共享成果。

## 市場回顧及業務前景

香港建築行業持續穩步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繼續投資基建項目。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總量目標定於480,000個單位。政府積極設法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等組織增加資助出售房屋供應，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置業選擇及機

## 主席 報告書

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房委會將預售約2,700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單位，而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房委會及房協將分別預售約2,000個及1,600個資助出售單位。

政府支持機場管理局進行第三跑道系統項目。亦已開始商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發展項目，並考慮於會展站上蓋興建新會議中心。此外，亦為鐵路發展策略2014新增七個鐵路項目，於二零三一年前分期進行。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已完成28個項目，並取得合約價值合共200,600,000港元之12項新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8個項目仍在進行，價值736,420,000港元，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為329,600,000港元。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業務顯著增長，參與多項公營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啟德兒童醫院、東涌第39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2顯徑站及相關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3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21南北線紅磡至灣仔過海鐵路隧道及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及停車場項目。私人板塊方面，本集團參與新鴻基地產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舊址)私人住宅項目、北角邨酒店發展項目及馬鞍山白石住宅項目、會德豐地產將軍澳第65C1區商住發展項目、太古地產九龍灣、黃竹坑道及港島東太古坊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嘉里物業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市建局與信和置業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建築行業正面對技術工人嚴重短缺及老化問題。儘管香港政府及建造業議會近年大力培訓本地技術工人及提升行業專業形象，同時吸引眾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惟仍然未能滿足龐大需求。倘技術工人短缺問題未能妥善處理，則會嚴重影響政府有關公共房屋、醫院、學校及公共運輸項目之政策進行，亦將間接導致施工成本上漲。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於香港尋求更多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機會，以將上述方面發展為本集團業務重要部分。

本集團將繼續活躍於香港公私營板塊地基工程施工方面，並主要專注於進行利用套接工字樁及微型樁等環保樁類建築之地基工程。本集團計劃通過不斷收購更先進之機器以及僱用和培訓更多專業人員，擴大本身規模，進行鑽孔樁、驅動工字樁、板樁及地庫挖掘側邊支護等工程。本集團相信，得力於擴大經營規模及不斷提升競爭實力，本集團將可參與大型地基項目，並擴大客戶基礎，從而能夠於未來取得穩定收益。本集團旨在建立優質而可靠之信譽品牌，提供物有所值之卓越服務，成為客戶首選承建商。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於僱員為本集團竭盡所能、先公而後私，忠實客戶、夥伴、尊貴股東及投資者鼎力支持，董事會之英明領導、克盡其職、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以及社會各界慷慨襄助，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歷史悠久，基業紮實，項目團隊專業熟練、人才濟濟，配備先進齊全，服務意見靈活多變，藉此五方面之競爭優勢，未來定必為客戶及夥伴增值，提高股東回報，成為地基行業必然之選。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博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地基打樁

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公私營地基項目。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已完成28個項目，18個項目仍在進行，當中包括12個公營項目及6個私營項目，並取得12份新合約，價值20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總額(包括進行中及尚未施工合約)約為736,400,000港元，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為329,6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公營合約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啟德兒童醫院、東涌第39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2顯徑站及相關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3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21南北線紅磡至灣仔過海鐵路隧道及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及停車場項目。手頭主要私營合約包括新鴻基地產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舊址)私人住宅項目、北角邨酒店發展項目及馬鞍山白石住宅項目、會德豐地產將軍澳第65C1區商住發展項目、太古地產九龍灣、黃竹坑道及港島東太古坊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嘉里物業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市建局與信和置業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

#### 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於申報期內表現理想。於申報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2,500,000港元。於申報期內，本集團落實買賣協議出售位於觀塘協和街之零售店舖，確認出售收益9,9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證券投資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於損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亦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之重估收益淨額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於損益錄得香港上市證券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鑑於現時證券市場氣氛，本集團擬更積極爭取短期回報，並決定於下一財政年度將短期證券買賣列作業務活動之一。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富盈從事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已於申報期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是次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5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6,9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71,300,000港元或14.6%。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地基業務增長。於申報期內，51%收益來自私營項目，而49%收益則來自公營項目。公營項目收益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啟德兒童醫院、東涌第39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2顯徑站及相關高架軌道及地面軌道工程、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編號C1103顯徑至鑽石山站鐵路隧道及西九龍文化區M+博物館項目。私人項目方面，本集團參與新鴻基地產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舊址)私人住宅項目及北角邨酒店發展項目、會德豐地產將軍澳第65C1區商住發展項目、太古地產九龍灣、黃竹坑道及港島東太古坊辦公室綜合發展項目以及嘉里物業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申報期之毛利為14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3,400,000港元增加16,400,000港元或12.3%。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4%微跌至申報期之26.8%。毛利率下跌主要源於申報期之收益增長較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升幅為慢。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900,000港元上升約19.2%至申報期之88,1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業務增長，及挽留員工而調升薪金所致。

分包費用指就進行本集團地基工程之若干部分而向本集團分包承建商支付之直接成本(如柴油、機械及勞工成本)。於申報期內，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分配，尤其是市場人手供應緊張之情況後，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地基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工程中向認可分包承建商分包之部分，如鑽掘、焊接及灌漿等。於申報期內，分包費用約為99,2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4.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7,8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2.0%。

為減輕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斷上升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實行多項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勞工生產力，包括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各工作崗位之效率、購置先進機器及參與校園招聘講座，以吸引更多年輕新一輩加入。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300,000港元增加至申報期之61,200,000港元，增幅約為29.4%。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 純利及純利率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純利率約為16.2%（二零一四年：15.1%）。儘管建造業務於申報期內貢獻之純利減少，於申報期內之純利為9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400,000港元增長約23.4%。有關減幅部分已被租金收入上升、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及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合共14,500,000港元所抵銷。於申報期，本集團建造業務貢獻之純利為8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500,000港元），而純利率約為14.6%（二零一四年：17.6%）。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示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51.9	64.9	62.5	2.4
僱用額外員工	12.0	15.0	6.6	8.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8.0	10.0	10.0	—
一般營運資金	8.0	10.0	10.0	—
總計	79.9	99.9	89.1	10.8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前景

預期香港建築行業持續穩步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繼續投資基建項目。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總量目標定於480,000個單位。政府積極設法透過房委會、房協及市建局等組織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置業選擇及機會。按香港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房委會將預售約2,700個居有其屋計劃單位，而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房委會及房協將分別預售約2,000個及1,600個資助出售單位。

此外，香港政府支持機場管理局進行第三跑道系統項目，亦已開始商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發展項目，並考慮於會展站上蓋興建新會議中心。此外，鐵路發展策略2014亦將新增七個鐵路項目，於二零三一年前分期進行。

然而，建築行業正面對技術工人嚴重短缺及老化問題。儘管香港政府及建造業議會近年大力培訓本地技術工人及提升行業專業形象，同時吸引眾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惟仍然未能滿足龐大需求。倘技術工人短缺問題未能妥善處理，則會嚴重影響政府有關公共房屋、醫院、學校及公共運輸項目之政策進行，亦將間接導致施工成本上漲。

據報，受泛民主派人士進行不合作運動影響，近月立法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基建項目進度非常緩慢。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預算審批已全部通過，而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之預算審批大幅減少至44%（基建委員會）及68%（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提交之23個項目延遲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項目平均延遲超過六個月。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公營地基業務可能會減少，本集團對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地基業務之業務前景抱審慎態度。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關連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總額約為13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22,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融資租賃額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2,8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5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14.8%。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之股本維持於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1.2%（二零一四年：約11.6%）。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俊萬科技有限公司等各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按照買賣協議條款調整至38,700,000港元)。Funa Assets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觀塘協和街之出租物業。代價全數以經營溢利及儲備之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維美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租賃物業，代價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收益9,9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該等物業賬面值之差額，並扣除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出售租賃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物業之收購及／或出售。

##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卓業有限公司(「卓業」)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各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配售完成後，卓業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量由72.29%減少至約51.08%。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卓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本金額32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卓業就貸款協議質押2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作為抵押。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8%。有關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3樓1303至4室。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黃世義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作個人及其他事業發展，故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上述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傅天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 申報期後事項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0.7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卓業有限公司（「卓業」）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49,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20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卓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已減少至約32.73%。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更換公司秘書

林芝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嚴秀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嚴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留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楊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拆細方告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 委任執行董事

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5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65名僱員)。申報期內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2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4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僱員可通過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獎勵。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申報期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黃世忠博士**，5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博士負責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之市場營銷及工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在地基工程方面擁有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的助理總經理兼顧問。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及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均為提供土木工程及設計服務之公司。

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Lincoln University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並為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黃博士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認許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彼亦修讀澳洲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專攻全球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國際業務策略。

**林榮森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合作夥伴形式成立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土地勘測及灌漿工程。林先生一直從事建築行業逾37年，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

**杜志強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林榮森先生同母異父之胞弟。杜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升為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接近21年經驗，並對我們的日常運作有深入了解。

**林永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伽瑪物流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0)之公司秘書，以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公司秘書。

**儲佰青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儲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彼在採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安徽鑫和御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北京依妮兒服飾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鄒衛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彼在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安徽鑫和御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潛山縣金源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時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獲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兩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達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現任一間香港拍賣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之公司秘書。譚先生亦擔任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曾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為止。

於申報期內，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315))之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白皚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科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顧問界已累積逾22年經驗。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國質量協會六西格瑪指導委員會成員。

**趙世存先生**，BBS, MBE, JP，7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一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之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系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認許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南星營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四年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現為其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公司秘書。全部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

**楊少強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楊先生透過其過往之工作經驗，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5年豐富經驗。楊先生現時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為了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會之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世忠博士(主席)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杜志強先生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儲佰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鄒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企業 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崔光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熾先生  
趙世存先生  
傅天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面確認。根據所獲得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清楚及適當地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務及責任之分工。例如，董事會主席黃世忠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本公司行政總裁林榮森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崔光球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定為一年。按照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會會議

##### 執行董事

黃世忠博士	4/4
林榮森先生	4/4
杜志強先生	4/4
林永泰先生 <sup>1</sup>	1/1
儲佰青先生 <sup>3</sup>	-/-
鄒衛東先生 <sup>3</sup>	-/-

#####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 <sup>2</sup>	4/4
崔光球先生 <sup>1</sup>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4/4
白皜先生	4/4
趙世存先生	4/4
傅天忠先生 <sup>1</sup>	1/1

附註：

- 1 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傅天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黃世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申報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本公司向董事更新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修改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規管資料之閱讀材料亦會提供予董事，以更新彼等對相關事宜之認知。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之培訓，

## 企業 管治報告

以確保彼等緊貼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讓董事就參與任何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培訓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實報實銷。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之委員會有三個，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之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gaishun.com.hk](http://www.ngaishun.com.hk))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譚德機先生(主席)、白皚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之問題及存疑之處；
- 6) 查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7)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9)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10)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申報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

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之情況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會議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白皜先生	2/2
趙世存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白皜先生(主席)、林榮森先生及趙世存先生。白先生及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提供諮詢；
-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4)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之情況概述如下：

### 薪酬委員會會議

白曉先生(主席)	2/2
林榮森先生	2/2
趙世存先生	2/2

董事會認為，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包括花紅)按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0港元或以上	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世忠博士(主席)、譚德機先生及趙世存先生。譚先生及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 2)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之目標之執行進度；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之情況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會議

黃世忠博士(主席)	2/2
譚德機先生	2/2
趙世存先生	2/2

## 核數師薪酬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審核全年業績，應付薪酬75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流程運作及董事會成員之間溝通。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資格。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改善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為此，董事會不斷積極尋求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機制之效能。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之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之提問。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已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該條細則，提交該等通知所規定之期限將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送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傳真至(852) 23509545或電郵至info@ngaishun.com.hk。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開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gaishun.com.hk](http://www.ngaishun.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13樓1303-4室

電郵：[info@ngaishun.com.hk](mailto:info@ngaishun.com.hk)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並無更改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之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申報期內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申報期內之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申報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及申報期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申報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9。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30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20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

於申報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世忠博士(主席)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杜志強先生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儲佰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鄒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黃世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崔光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白皜先生

趙世存先生

傅天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按照細則第112條，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傅天忠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黃世忠博士及林榮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按照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世忠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好倉	212,000,000	51.08%
林榮森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好倉	212,000,000	51.08%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好／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世忠博士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24	20%
林先生	卓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好倉	60	50%
黃世忠博士	彩卓環球有限公司(「彩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	40%
林先生	輝芯環球有限公司(「輝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1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卓業持有，而卓業則由彩卓及輝芯各自擁有50%權益。黃世忠博士擁有彩卓之40%已發行股本，而林先生則擁有輝芯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博士及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世忠博士亦為彩卓之董事，而林先生則為輝芯之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卓業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212,000,000	51.08%
彩卓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212,000,000	51.08%
黃世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212,000,000	51.08%
輝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12,000,000	51.08%
王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212,000,000	51.08%
關愛雯女士(「林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5)	好倉	212,000,000	51.08%
黃美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好倉	212,000,000	51.0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好倉	212,000,000	51.08%
Ample Chee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好倉	212,000,000	51.08%
Best Fort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好倉	212,000,000	51.08%
李月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好倉	212,000,000	51.08%

## 董事會 報告

附註：

- (1) 卓業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彩卓擁有其中50%權益，而輝芯擁有餘下50%權益。
- (2) 彩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彩卓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世忠博士及黃世義先生為彩卓之董事。
- (3) 輝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芯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輝芯之唯一董事。
- (4) 黃世忠博士擁有彩卓之100%已發行股本，其中40%股份由黃世忠博士實益持有，而20%及40%股份由黃世忠博士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麗玲女士為黃世忠博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麗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忠博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擁有輝芯之100%已發行股本，輝芯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夫人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夫人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世義先生擁有彩卓之40%已發行股本，由黃世忠博士為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之50%股權，而卓業則為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美儀女士為黃世義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美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世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mple Cheer Limited因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2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est Forth Limited因間接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2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李月華女士因間接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2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申報期後事項

申報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客戶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9%(二零一四年：98.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49.9%(二零一四年：39.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9.3%(二零一四年：44.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10.0%(二零一四年：15.3%)。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申報期末或申報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申報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申報期內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9及24，包括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而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Excellent Speed Limited(「Excellent Speed」，由黃世忠博士擁有50%權益，並由林先生擁有餘下50%權益)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貸款，年利率為5%。貸款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已收取之貸款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及披露規定，原因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優之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 報告

###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之長處、資歷及能力而定。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檢討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釐定。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對本公司施加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責任。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申報期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因於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致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黃世忠博士、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之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發現黃世忠博士、黃世禮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彩卓、輝芯及卓業所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未獲遵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據董事所知及依照於公眾領域可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3樓1303-4室。

## 核數師

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世忠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 致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41至93頁所載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處理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之審核工作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多項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b>558,150</b>	486,906
銷售成本		<b>(408,371)</b>	(353,509)
毛利		<b>149,779</b>	133,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9,258</b>	5,1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61,155)</b>	(47,293)
經營溢利		<b>107,882</b>	91,250
財務成本	9	<b>(1,186)</b>	(1,2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106,696</b>	90,023
所得稅開支	10	<b>(16,134)</b>	(16,644)
年內溢利		<b>90,562</b>	73,3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b>1,560</b>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1,560</b>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92,122</b>	73,3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b>2.18</b>	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0,562</b>	73,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92,122</b>	73,379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972	44,730
投資物業	16	41,400	37,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350	—
		<b>104,722</b>	82,03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9,914	123,4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65,3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4,815	118,642
		<b>440,049</b>	242,134
<b>資產總額</b>		<b>544,771</b>	324,164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4,150	4,150
其他儲備	29	317,274	225,152
<b>權益總額</b>		<b>321,424</b>	229,30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	263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26	4,730	4,740
遞延稅項	25	6,281	4,250
		<b>11,011</b>	9,253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78,629</b>	58,994
關連公司貸款	24	<b>120,000</b>	—
借貸	22	<b>12,333</b>	26,305
應付稅項		<b>1,374</b>	310
		<b>212,336</b>	85,609
<b>負債總額</b>		<b>223,347</b>	94,86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44,771</b>	324,164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7,713</b>	156,52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32,435</b>	238,555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世忠

董事  
林榮森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93,267	93,26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85,175	46,94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44,6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4,437	40,120
		<b>304,252</b>	87,066
<b>資產總額</b>		<b>397,519</b>	180,333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4,150	4,150
其他儲備	29	272,556	175,767
<b>權益總額</b>		<b>276,706</b>	179,91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13	416
關連公司貸款	24	120,000	—
<b>負債總額</b>		<b>120,813</b>	41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97,519</b>	180,33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3,439</b>	86,65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76,706</b>	179,917

董事  
黃世忠

董事  
林榮森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9)	
<b>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b>	10,000	—	—	—	85,976	95,9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379	73,379
	—	—	—	—	73,379	73,37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重組	(10,000)	—	10,000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3,000	(3,000)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1,150	105,800	—	—	—	106,950
股份發行成本	—	(7,003)	—	—	—	(7,003)
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5,850)	95,797	10,000	—	(40,000)	59,947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b>	4,150	95,797	10,000	—	119,355	229,302
<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b>	<b>4,150</b>	<b>95,797</b>	<b>10,000</b>	<b>—</b>	<b>119,355</b>	<b>229,302</b>
年內溢利	—	—	—	—	90,562	90,5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560	—	1,5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0	90,562	92,122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b>	<b>4,150</b>	<b>95,797</b>	<b>10,000</b>	<b>1,560</b>	<b>209,917</b>	<b>321,424</b>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其他儲備約317,2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152,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30	<b>138,412</b>	71,522
已付所得稅		<b>(13,084)</b>	(20,253)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25,328</b>	51,26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2	<b>(38,699)</b>	(35,04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33	<b>49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794</b>	2,9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b>50,000</b>	—
就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成本		<b>(354)</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5,480)</b>	(36,279)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b>280</b>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4,895)</b>	—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b>(67,794)</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690)</b>	—
已收利息		<b>168</b>	7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4,178)</b>	(68,30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6,950
股份發行成本		—	(7,003)
關連公司貸款		<b>120,000</b>	—
新訂融資租賃		—	6,118
提取銀行借貸		—	30,000
償還融資租賃		<b>(4,303)</b>	(5,024)
償還銀行借貸		<b>(9,932)</b>	(21,347)
就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b>(85)</b>	(213)
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		<b>(657)</b>	(1,014)
已付股息		—	(40,000)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05,023</b>	68,46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6,173</b>	51,432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8,642</b>	67,21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54,815</b>	118,64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業有限公司(「卓業」)。卓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榮森先生(「林先生」)、黃世忠博士、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以下統稱為「控股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3樓1303-4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前，各集團實體受控股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編製所呈列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修訂本澄清對銷權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情況下，這亦須在法律上對所有對手方可強制執行。該修訂本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後，此修訂本已剔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前所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此修訂本考慮「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法例變動，以及設立中央對手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予中央對手方將令對沖會計處理終止。該修訂本訂明，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沖工具更替無須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本，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載列於支付徵稅的責任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時，有關義務之會計方法。該詮釋闡釋何為產生支付徵稅的責任之義務事件以及何時應確認責任。本集團目前毋須繳納重大徵稅，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金融資產之混合計量模型，並確立三大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分類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予轉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亦已被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並無更改，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負債而言，因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變動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風險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根據該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並因此有能力操控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獲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施行。本集團仍在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之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有關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並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

###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於評估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從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 2.2.1 綜合及合併

除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包括重組)外，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資產淨額之應佔比例，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公司應按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將其以往在被收購公司持有之權益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公司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此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就向非控制權益作出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金額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賬面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金額，則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存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由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已將該等項目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能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金額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之指導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利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呈列。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有關貨幣之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申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之賬面金額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 25%
— 廠房及機械	: 25%
— 傢俬及裝置	: 25%
— 辦公室設備	: 25%
— 汽車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各申報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以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開發供未來作投資物業使用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價並經(如必要)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而釐定。倘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使用可替代估值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準備作使用之無形資產不須攤銷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會對須作攤銷之資產審閱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歸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就是否可以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金融資產則會分類至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作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倘分類至此類別之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流動資產，惟於申報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於申報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之款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已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申報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2 確認及計量

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所有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可供出售證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表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未有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未有還款相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本集團會調減資產賬面金額，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具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本集團可因應實際情況權宜地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後繼期間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會在損益確認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憑證。倘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過往於損益確認之相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會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或股本工具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進行中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工程按所產生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進度款項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為使在建工程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就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之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保固金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內。就進度款項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之期限延遲至申報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臨時投資因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申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之時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會計處理，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各申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或對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但該等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0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申報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確認為資產。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之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量。在各申報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已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透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可以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只可以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事件出現或不出現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 (i) 建築合約收入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溢利，則於合約期內確認合約收益。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益確認(續)

#### (i) 建築合約收入(續)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之進度證書(參考由測量師確認之工程完成量)計算。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為交易方首次達成協議之時。

#### v)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即於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成本支銷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自相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計入綜合損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租賃及租購合約

融資租賃為按照其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削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為負債餘額取得固定之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會根據下文政策所述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

當銷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時，銷售所得任何收益會遞延及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銷售造成任何虧損於進行銷售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扣減。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讓渡於協定期內使用資產之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連串款項。

當資產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資產會依照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重處理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如必要，本集團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所面對之若干風險。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之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名(二零一四年：4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70%(二零一四年：89%)。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申報期末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各申報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 本集團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629	—	78,629
關連公司貸款	125,556	—	125,556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2,357	—	12,357
融資租賃負債	264	—	264
	<b>216,806</b>	<b>—</b>	<b>216,806</b>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994	—	58,99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2,945	—	22,945
融資租賃負債	4,388	264	4,652
	86,327	264	86,591

#### 本公司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13	—	813
關連公司貸款	125,556	—	125,556
	<b>126,369</b>	<b>—</b>	<b>126,369</b>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16	—	41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因股本證券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會確保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價高於／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收市價5%，則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減少約2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年內溢利則增加／減少約3,2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之利潤並保持最適度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申報期末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各申報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2及24)	132,333	26,568
權益總額	321,424	229,302
資產負債比率	41%	1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值層級劃分之分析載於下表。有關輸入值於公平值層級架構中分為三個層級，載列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值(納入第一層級之報價除外)(第2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見附註16。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0	—	—	4,3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65,320	—	—	65,320
	69,670	—	—	69,670

於年內，第1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於申報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商或監管部門可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且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實際定期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申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續)

該等資產之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計及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之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金額，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範疇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值；(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以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申報期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以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c) 訴訟撥備

當將訴訟及其他項目之撥備入賬，本集團已於考慮已知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出之法律申索及訴訟時採納內部及外部之意見。本集團審慎評估申索或訴訟勝訴之可能性。本集團會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就針對其提出之法律申索或訴訟作出適當撥備，惟不會就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勝訴之法律申索或訴訟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於各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合約收入	558,150	486,906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168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70	2,95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9,8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1,08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16)	4,100	1,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20)	(2,4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8)	(2,105)	—
租金收入	2,454	54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243	120
佣金收入	1,034	38
其他(附註)	1,110	10
	19,258	5,146

附註：「其他」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歐盟四期前柴油車及車輛撤銷登記後收取之約280,000港元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涉及任何或然事項。

已確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名(二零一四年：3名)客戶，分別個別地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9.6%(二零一四年：90.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78,829	190,295
客戶乙	109,888	135,911
客戶丙	不適用 <sup>1</sup>	114,444

<sup>1</sup> 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750	700
自置資產折舊	18,395	11,79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2,494	2,494
上市費用	—	9,023
物業經營租金	966	83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29,736	96,365

##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5,934	93,477
退休福利支出		
— 定額供款計劃	3,802	2,888
	129,736	96,365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 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之所有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世忠博士	—	1,572	9,227	18	10,817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	—	2,082	9,297	18	11,397
杜志強先生	—	572	458	18	1,048
林永泰先生(附註(i))	—	41	—	—	41
<b>非執行董事</b>					
崔光球先生(附註(i))	—	8	—	—	8
黃世義先生(附註(ii))	—	720	349	18	1,0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150	—	—	—	150
白皜先生*	150	—	—	—	150
趙世存先生*	150	—	—	—	150
傅天忠先生(附註(i))	—	8	—	—	8
	450	5,003	19,331	72	24,85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世忠博士	—	1,241	2,750	15	4,006
林榮森先生(行政總裁)	—	1,660	2,838	15	4,513
杜志強先生	—	552	291	15	858
<b>非執行董事</b>					
黃世義先生	—	721	275	15	1,0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德機先生*	69	—	—	—	69
白皜先生*	69	—	—	—	69
趙世存先生*	69	—	—	—	69
	207	4,174	6,154	60	10,5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二零一四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本公司委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 (b) 5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4名(二零一四年：2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1名(二零一四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7	2,077
酌情花紅	242	9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41
	<b>1,037</b>	<b>3,095</b>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之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85	2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57	1,0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444	—
	<b>1,186</b>	<b>1,227</b>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448	13,3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	—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2,031	3,252
所得稅開支	16,134	16,64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696	90,023
按稅率16.5%計算	17,605	14,854
毋須課稅收入	(2,338)	(326)
不可扣稅開支	624	1,56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88	5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	—
所得稅開支	16,134	16,644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0,562	73,379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0	3,526,160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8	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11. 每股盈利(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時，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36)。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40,00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指於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中約96,789,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四年：約13,297,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9(b))。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93,267	93,2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名稱	實體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珍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直接)
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美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作為地基分包承建商 從事地基業務	1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Platinum Succes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及出租物業	1港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Funa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及出租物業	2美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集團業務投資按成本列賬，即已付代價之公平值。

(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00,212	162	355	2,783	103,512
添置	—	34,308	10	86	1,885	36,289
出售	—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920	172	441	4,668	135,20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8,177	134	235	2,238	80,784
年內支出	—	13,774	11	70	432	14,287
出售	—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351	145	305	2,670	90,47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569	27	136	1,998	44,730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29,920	172	441	4,668	135,201
添置	543	32,676	231	496	1,575	35,521
出售	(30)	(3,675)	—	—	—	(3,7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422)	—	(4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	158,921	403	515	6,243	166,59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7,351	145	305	2,670	90,471
年內支出	39	19,788	27	124	911	20,889
出售	(6)	(3,675)	—	—	—	(3,6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56)	—	(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103,464	172	373	3,581	107,62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	55,457	231	142	2,662	58,97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本集團為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7,197	9,972
累計折舊	(4,359)	(3,947)
賬面淨值	2,838	6,025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於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37,3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9,000	35,400
出售	(39,000)	—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4,100	1,9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41,400	37,300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54	54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88)	(3)
	2,366	51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不少於50年)	41,400	37,3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撥備之未來合約維修及維護義務(二零一四年：無)。

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誠衍評值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續)

公平值層級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	41,400	—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	37,300	—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於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估值技術

辦公室單位之估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銷售比較法乃假設各相關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而採納。參照相關市場可得之銷售交易，附近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會獲篩選，並就物業大小等不同因素而作出調整。此估值法之最重要輸入值為每平方呎價格。

## 17. 金融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	65,32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19,748	123,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15	118,642
總計	444,233	242,091
<b>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629	58,994
關連方貸款	120,000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2,070	22,002
融資租賃負債	263	4,566
總計	210,962	85,562

## (b)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之金融資產	44,64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175	46,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7	40,120
總計	304,252	87,06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金融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13	416
關連公司貸款	120,000	—
總計	120,813	416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4,895	—
減值虧損	(2,105)	—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1,56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香港	4,3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70,426	87,165
應收保固金	46,767	35,83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7,193	122,9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1	493
	119,914	123,492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之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818	48,373
31至60日	41,015	38,385
61至90日	—	407
91至365日	593	—
	70,426	87,16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應收款項中約28,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373,000港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79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獨立客戶之合約應收款項，該等獨立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二零一四年：無)尚未逾期，並已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申報日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香港	65,320	—	44,640	—
上市證券市值	65,320	—	44,64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入賬。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以活躍市場上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4,815	104,245	174,437	40,120
短期銀行存款	—	14,3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815	118,642	174,437	40,120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約46,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8,5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8,642,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約3,9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0,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120,000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263
<b>流動</b>		
銀行借貸(附註a)	12,070	22,00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63	4,303
	12,333	26,305
<b>借貸總額</b>	<b>12,333</b>	<b>26,568</b>

附註：

##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10,310	9,932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60	10,310
為期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1,760
	12,070	22,002

##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為期不超過1年	264	4,388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64
	264	4,652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1)	(8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263	4,56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b)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263	4,303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63
	<b>263</b>	<b>4,566</b>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額度(包括融資租賃融資額度)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至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00,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額度由以下各項擔保：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2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附註15)。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26	42,2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03	16,739	813	416
	<b>78,629</b>	<b>58,994</b>	<b>813</b>	<b>416</b>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b)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為自有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c) 多於60日乃為應付分包承建商之保固金，有關款項應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支付。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396	36,809
31至60日	4,848	5,446
多於60日	1,382	—
	<b>35,626</b>	42,255

## 24. 關連公司之貸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貸款乃應付予Excellent Speed Limited(「Excellent Speed」)。Excellent Speed由黃世忠博士擁有50%權益，並由林先生擁有餘下50%權益。黃世忠博士及林先生同為本集團及Excellent Speed之董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由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償還，除非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關連公司之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98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3,2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250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2,031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281</b>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本集團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約6,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1,000港元)。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 26.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 本集團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該等僱員之最後薪金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累算之權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餘下承擔之資金。長期服務付款於需要支付時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支付。撥備乃以各申報期末對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賺取之有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計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30
於損益表中列支	1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40
計入損益表	(10)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730</b>

## 27.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962,000,000	9,620
<b>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00,000,000</b>	<b>10,000</b>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附註(d))	299,990,000	3,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e))	115,000,000	1,150
<b>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15,000,000</b>	<b>4,150</b>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卓業。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世忠博士、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珍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卓業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2,99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299,990,000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93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因此，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成本約7,003,000港元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確認約99,947,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98,797,000港元。

## 28.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根據該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重新釐定，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因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可用於日後發行紅股。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時為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重組	—	93,267	—	93,267
資本化發行(附註27(d))	(3,000)	—	—	(3,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附註27(e))	98,797	—	—	98,797
期內虧損	—	—	(13,297)	(13,2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5,797	93,267	(13,297)	175,76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95,797	93,267	(13,297)	175,767
年內溢利	—	—	96,789	96,789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b>	<b>95,797</b>	<b>93,267</b>	<b>83,492</b>	<b>272,556</b>

附註：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所收購珍旋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696	90,023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20,889	14,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70)	(2,95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9,8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2)	—
(動用長期服務付款)／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0)	110
已收政府補助	(28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100)	(1,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4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05	—
利息收入	(168)	(74)
利息開支	1,186	1,22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115,064</b>	<b>100,723</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4	(59,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324	30,550
<b>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38,412</b>	<b>71,522</b>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申報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	—

### 31.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1,610	609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2,378	349
	<b>3,988</b>	95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1,051	996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646	125
	<b>1,697</b>	1,121

本集團根據多份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終止之協議租用辦公室單位。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32. 收購附屬公司

#### Funa Asse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8,699,000港元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全部股本。

除於香港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外，Funa Assets Limited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本集團將是項收購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下表概列就Funa Assets Limited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Funa Assets Limited (續)

	千港元
<b>代價：</b>	
於收購時	
總代價 — 現金	38,699
<b>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投資物業	39,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
應付稅項	(45)
<b>可識別淨資產總額</b>	38,699
<b>已付代價淨額</b>	38,699

#### 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5,408,000港元收購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hieved Success集團」)全部股本。

除於香港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外，Achieved Success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本集團將是項收購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下表概列就Achieved Success集團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b>代價：</b>	
於收購時	
總代價 — 現金	35,408
<b>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
投資物業	35,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
<b>可識別淨資產總額</b>	35,408
代價	35,408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
<b>已付代價淨額</b>	35,049

###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Colourful Focu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Full Profit Proper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如下：

	千港元
<b>代價：</b>	
<b>於出售時</b>	
<b>總代價 — 現金</b>	1,000
<b>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
<b>可識別淨負債總額</b>	(82)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1,082
<b>支付方式：</b>	
作為代價收取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
<b>已收淨現金代價總額</b>	492

### 3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多名人士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

###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無論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其某一期間之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 (b) 待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項涉及由分包承建商僱員及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判決。該等索償與分包承建商之僱員及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於本集團建築地盤工作及受僱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一份傳票，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所發生事故之罪行，當中涉及本集團未有確保以起重機升高或降低之貨物(為工字樁)每一部分均已穩固懸吊或支撐；並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人身或財產不會因貨物任何部分滑脫或移動而出現危險。該案件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進行部分聆訊。一旦本集團被定罪，本集團可能面對總額最高為200,000港元之罰款，而有關罰款不被本集團之保險政策承保，本集團已作出全數200,000港元之最高可能罰款撥備。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0.7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投資。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惟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拆細方告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 財務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558,150</b>	486,906	356,100	249,586	204,988
銷售成本	<b>(408,371)</b>	(353,509)	(248,827)	(193,175)	(183,827)
毛利	<b>149,779</b>	133,397	107,273	56,411	21,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9,258</b>	5,146	323	388	1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61,155)</b>	(47,293)	(31,777)	(18,335)	(15,685)
經營溢利	<b>107,882</b>	91,250	75,819	38,464	5,577
財務成本	<b>(1,186)</b>	(1,227)	(437)	(643)	(3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6,696</b>	90,023	75,382	37,821	5,225
所得稅開支	<b>(16,134)</b>	(16,644)	(12,963)	(6,241)	(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0,562</b>	73,379	62,419	31,580	4,284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544,771</b>	324,164	153,683	104,722	69,938
負債總額	<b>(223,347)</b>	(94,862)	(57,707)	(51,165)	(45,961)
資產淨額	<b>321,424</b>	229,302	95,976	53,557	23,9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21,424</b>	229,302	95,976	53,557	23,977